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60號

原告 李宜靜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○翔及其父母、鄭博文、蘇子天、鍾尚宏、許政勛、宋彬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許政勛、宋彬樺之年籍及住居所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以「許政勛」、「宋彬樺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任何可資辨別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之人別及送達處所為何，其書狀之記載顯與前開規定尚有未合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劉則顯